圖利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一),請量處有期徒刑6年。 因其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,請於依法減刑後,對其量處有 期徒刑3年,褫奪公權3年。

四、被告黄〇茂

- (一)被告黃○茂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北市府都發局局長,為專業技術行政公務員,對於被告柯○哲、彭○聲所為之各項違法指示,本應基於專業學識與素養,堅持依法行政,然卻甘為二人驅使,為求官途而攀附被告柯○哲,屈於被告應○ 薇之威勢,違背都市計畫專業的種種犯罪手法,澈底出賣了原屬臺北市市民的容積利益。後於偵查中,復企圖將違法圖利財團之罪責全推給被告邵○珮與其所屬下級公務員,其敗壞官箴之舉,實不足取。
- □請審酌上情且其迄今並無悔意,犯後態度至為不佳,就其所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一),請量處有期徒刑7年,併科罰金1,000萬元,褫奪公權5年。

五、被告邵○珮

- (一)被告邵○珮自107年5月1日起即擔任北市府都發局總工程司,並於111年11月調陞都委會執行秘書,負責督導都發局都市規劃科都市計畫、更新開發等相關業務,主持或出席有關會議及辦理其他交辦事項,對都市計畫具有相當專業,明知京華城公司爭取容積率違背都更條例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,仍為保官位迎合被告柯○哲、彭○聲與沈○京,共同為京華城公司違法獲取容積獎勵,其惡性不可謂不輕,然被告邵○珮於偵查中終能面對己過,坦承其行並深感悔悟。
- □請審酌上情且其犯後態度為佳,就其所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一),請量處有期徒刑5年。 因其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,且符合證人保護法減刑事由, 請依法遞減至有期徒刑1年3月,併諭知緩刑2年。

六、被告沈○京